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繼上次回覆秘書處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來信後，本函提供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海事處進行定期會議的相關資料。

運房局局長及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一般會每月與包括海事處處長在內的海事處主要首長級人員舉行例會。海事處透過這些定期會議向運房局匯報其整體工作情況及各項事宜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上報一些值得局方注意的事宜，向局方尋求政策上的指導。為方便討論，我們會擬備會議資料摘要。需要跟進的事情會在會後按既定程序跟進，並在下次例會匯報進度。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會議所用資料摘要的樣本（只有英文本）載於附錄。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文件被列為“機密”文件，只提供予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作內部參考用，而不得在任何公開文件或公開討論中提述，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再者，由於會議資料摘要包含涉及第三方私隱和政府內部運作等資料，因此部分內容被遮蓋。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運房局與海事處的溝通並不限於定期會議。運房局的第五分科負責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這分科由一名副秘書長領導，而有關的監督工作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提供支援。第五分科與處方就需要政策層面參與的各項事宜保持日常通訊。

除此以外，當局制訂並採用了不同的指標，以協助監察海事處的工作。這些指標載於每年發佈的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運房局和海事處的管理層會按有關指標評估和監察處方的表現；若發現有未達標之處，會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並研究是否需要由局方作進一步督導和提供指引。

就運房局是否已獲告知海事處由於要檢討標書評分制度而決定由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暫緩處理採購船隻工作，根據文件記錄顯示，運房局是在2013年8月得悉政府船隻的採購工作出現延誤，且在2013年8月以前並未獲告知上述的檢討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淇丰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 (傳真號碼：2850 88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8年1月24日